

## 98 年度農藥管理人員資格訓練計畫

一、依據：農委會 97 年 4 月 10 日公告之「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

二、目的：為使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有志於從事農藥販賣業者，欲取得管理人員資格，且能熟諳農藥管理法令規定及植物保護專業知識，進而協助指導農民正確使用農藥，以達安全、經濟、有效使用之目的，爰依「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本計畫。

三、主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四、實施辦法：

(一)訓練對象：公立或核准立案之私立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欲取得農藥管理人員資格者。

(二)訓練說明：

1. 依據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農藥管理人員之訓練總時數至少八十小時」，本年度之訓練課程時數為八十小時(分二週上課，共計十天)。
2. 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參加農藥管理人員訓練者，應自行負擔訓練費用」，本課程之訓練費用為每人新台幣 8,000 元整。
3. 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本年度訓練課程將採分科目方式進行測驗，不及格科目可於結訓日一年內申請再測驗(統一於本所辦理補考)。
4. 本年度訓練共舉辦 3 班，分中區及南區辦理。

(三)訓練日期及地點：

1. 第 1 班：

第一週：98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5 日(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第二週：97 年 6 月 8 日至 6 月 12 日(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2. 第 2 班：

第一週：98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19 日(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第二週：98 年 6 月 22 日至 6 月 26 日(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3. 第 3 班：

第一週：98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10 日(高屏地區)

第二週：98 年 7 月 13 日至 7 月 17 日(高屏地區)

(四)上課地點：

本年度訓練分為中區 2 班及南區 1 班，各區辦理地點如下：

中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南區：高屏地區(詳細地點另公布於本所網頁)

(五)講習課目及講師：

第 1 週：

課 目	講 師
開訓	藥毒所高清文所長
課程說明	藥毒所李貽華組長
農藥及植物保護工作簡介	藥毒所高清文所長
我國農糧產業發展現況	農糧署許漢卿主任秘書
植物保護概論	屏科大張念台教授
病害防治技術概論	台東改良場黃 昌場長
雜草防治技術概論	藥毒所徐玲明助理研究員
植物生長調節劑之特性	藥毒所袁秋英副研究員
農藥施藥器械概論	農試所蔡致榮組長
害蟲防治技術概論	中興大學唐立正教授
農藥施藥技術概論	藥毒所蔣永正副研究員
農藥安全概論	藥毒所游碧瑋組長
農藥毒性與安全評估	藥毒所游碧瑋組長
農藥登記管理資料需求及其意義	藥毒所費雯綺副所長
農藥的急性毒性與中毒急救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洪東榮主任
農藥安全防護措施	藥毒所李宏萍組長
農藥與農產品衛生安全	藥毒所李宏萍組長
安全農業體系之建構	藥毒所費雯綺副所長
有機農業發展與現況	農糧署黃玉瓊科長
農藥法規概論	防檢局
農藥市場管理措施	防檢局
農藥專業人員之職責及其管理	防檢局
農藥產業發展與現況	嘉泰公司鄭敦仁董事長

第 2 週：

課 目	講 師
農藥業之管理	防檢局劉天成科長
農藥使用與環境安全	藥毒所林浩潭副研究員
農藥對非目標生物之影響	藥毒所曾經洲副研究員
害物抗藥性管理	藥毒所馮海東組長
如何製作用藥記錄	藥毒所黃慶文助理研究員
其他農藥相關法規	防檢局
農藥製劑與調配	藥毒所農藥化學組
微生物製劑及其施藥技術	藥毒所高穗生組長
昆蟲誘引劑之使用技術	藥毒所洪巧珍副研究員
常用殺蟲劑介紹(含殺蟎劑)	藥毒所謝再添助理研究員
常用殺菌劑介紹	藥毒所李敏郎助理研究員
常用除草劑介紹	藥毒所蔣永正副研究員
農藥與作物藥害	藥毒所蔣永正副研究員
作物健康診斷技術	藥毒所李昱輝助理研究員
農藥廢容器處理	環保署基管會
農藥與有害動物防除	桃改場施錫彬副研究員
有益昆蟲飼養之用藥	苗改場章加寶祕書
農藥與有害生物資訊系統介紹	藥毒所費雯綺副所長
農藥與線蟲防除	中興大學蔡東纂教授
UNFAO 農藥供銷使用行為守則	杜邦公司郭峰宗經理
測 驗	藥毒所技術服務組

五、受訓人員管理規則：

- (一)學員按通知所列時間，準時至講習地點辦理報到手續，報到時應繳驗學歷證件、身分證(均需正本，影本視同缺繳)，及繳交最近3個月內2吋之半身相片3張，證件齊全者始得參加訓練。不得冒名頂替，違者不得參加訓練。
- (二)為維護參訓者權益，本訓練班不受理未報名者及未錄取者辦理現場候補或旁聽。
- (三)本課程之訓練費用為每人新台幣 8,000 元整，請於第一週報到時以現金乙次繳清。
- (四)學員不得無故不到訓，因故不能上課者得事先請假；缺課或請假達 **16** 小時以上者，以退訓論處，不得參加考試，其已繳之訓練費用不予退還。
- (五)學員應自行負擔訓練期間之膳宿(訓練單位僅提供午餐便當)與往返交通費。
- (六)受訓期滿得參加考試，並由本所統一寄發成績通知單。成績及格者得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請核發農藥管理人員證書。
- (七)考試時需攜帶身分證及本所製發之學員證始得應考，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考試。
- (八)考試時不可作弊，違者不得繼續參加考試，或以零分計算。

## 附錄：中區參訓學員相關訊息：

本所教育訓練中心學員宿舍可提供 45 個床位，住宿費用每人每天新台幣 500 元整，由學員自付。需住宿者，於報到手續完備後，向工作人員辦理住宿登記並繳費(需付卡片押金 1,000 元，退宿時繳回卡片後押金退還)，先到先辦，額滿為止。